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歸還停車位使用權等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歸還停車位使用權等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行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中所載訴願標的不明，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訴申字第九〇二一〇八〇〇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審閱臺端訴願書所載內容，訴願標的猶有未明，是否係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北市工建寓字第八七六五三七一七〇〇號函？如非該函，究係何機關何文號之處分？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以書面釋明本案訴願之標的，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俾憑審議。」
- 三、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來文說明：「……一、訴願標的：建管處僅以普（通）書函函復。二、申請歸還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或代為出租之租金或償金等。三、請進行訴願審定。四、或移文至建管處再做重新做訴願決定。」是其仍未明確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再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訴申字第〇九〇二一〇八〇〇二〇號書函詢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會前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訴申字第九〇二一〇八〇〇一〇號書函請臺端釋明本案訴願之標的，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嗣經臺端以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略以：『……說明：一、訴願標的：建管處僅以普通書函函復……』惟臺端並未敘明該『普通書函』之日期文號，亦未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則該『普通書函』究何所指？猶有未明。是仍請臺端於文到二十日內，再以書面釋明之，並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該書函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送達，此有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從而，訴願人既未明確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經通知補正又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